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4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热景”或“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R2风险等级以下,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同中德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廊坊热景已同中德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热景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于 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 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总计划投入费用百分比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770.19	28,782.19	15,440.59	53.65%	2022.10

注:上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总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统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31.4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1.40万元;(2)2022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69.6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464.0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6,443.0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491.1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0.1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4,634.05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	2022.10
	变更后	2023.6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是2022年3月,廊坊地区突发新冠疫情,因防控需要严格实施全域防控,项目建设的负责人及相关施工人员因封控原因,无法到达现场作业,导致施工延期;二是受上半年国内疫情防控影响,物流运输困难,基建材料无法及时抵运,耽误工期较长,使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综上,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2023年6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3年6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调整与关联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调整与关联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已回避表决。

针对《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固定资产的采购和诊断试剂的销售,由于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普奥”)近期取得出口对外销售资质,外贸产品及经营需求量增加,因此本次提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与森普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调整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3,5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预计交易金额约1,000万。调整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为固定资产的采购和诊断试剂的销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固定资产的采购和诊断试剂的销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3,5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预计交易金额约1,000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调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热景生物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2.9.30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1.15	2,136.83	147.03	0.06	-
	小计	2,500	1.15	2,136.83	147.03	0.06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19	643.89	133.98	0.02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也随之增长
	小计	1,000	0.19	643.89	133.98	0.02	-
合计	-	3,500	1.34	2,780.72	281.01	0.08	-

注:1、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的数据为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中数据。

2、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1年度营业成本;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1年度营业收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前)	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0
合计	-	3,000	3,5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长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27号1幢3层309,316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疗器械类(经营范围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批发医疗器械Ⅲ类(经营范围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股东	缪静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	1,141.75
净资产	460.13
营业收入	1,869.25
净利润	115.3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关系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之弟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诊断试剂、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试剂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设备	生产设备	147.03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	肝病肝癌类	1.45
	心脑血管疾病	11.07
	感染诊断类	28.09
	其他	93.37
	小计	133.98
-	总计	281.01

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6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9日

会议地点:青岛市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交流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李松青、董事会秘书楚旭日、证券事务代表邱鹏、中金公司、景林资产、中国银河国际资管、希瓦资产、普洛斯、喜马拉雅资本、七匹狼投资、光大理财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公司董事长向机构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公司上市之前的主要业务是围绕跨境集装箱运输的配套物流服务,如货运代理、沿海内支线运输、场站仓储,船舶代理等。近年来,国内国际形势发生了一系列变化造成了三个方面的关系紧张:供需关系、资源供给、国际关系。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为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带来的影响,公司根据国家双循环、双碳、一四五冷链规划等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方针,在坚持以传统跨境集装箱物流为主体的基础上,开拓新的“两翼”业务-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公司要在确保主体业务稳定发展、继续深耕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强有力的助推器。

智慧冷链物流是国家十四五重点发展规划之一。公司已在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四港布局港口冷链,投建智能冷库,四地冷库共设计24万国际标准托位。公司智能立体冷库采用AGV平面仓、巷道机立体仓、四向穿梭车、整形器、自动缠膜机、密集仓为一体的仓储模式,依托CCS、WMS、WCS等系统,实现冷链物流仓储环节的数智化、无人化操作。在管理和服务端,公司打造了智慧冷链物流平台,共有136个功能,其中有80多个功能是为客户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可为其提供密钥控货、线上自主查询盘点结算、业务远程可视、信息实时推送等个性化定制服务。智能化的操作、管理和服务是中创智慧冷链物流的特色和核心竞争优势。

新能源工程物流是根据风电、石化、核电等客户超限设备的个性化、专业化物流需求,为客户提供的非标准化、非常规化的特种专业物流运输服务。站在双碳政策的大背景下,公司重点聚焦新能源的四个方向:核电工程物流、国际风电运输、国内海上风电和绿色大型石化。大型工程的运输门槛较高,需要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专业的设备,尤其海上风电运输难度更大,对运输标准的要求更高。公司拥有SPMT(自行式模块运输车)和自航式甲板驳船,依托车、船、码头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和国际海上风电运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另外,公司的印尼资源散货过驳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22上半年,公司在印尼的散货过驳船“坤甸和谐”轮经过前期磨合,过驳业务量稳定增长,东南亚“桥头堡”作用凸显。为此,公司继续加大运力,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第二艘过驳船“三马琳达忠诚”。目前,该船已到达印尼巴淡港,预计11月正式投入运营,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市场开拓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机构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传统业务受集运周期影响,三季度海运费下降比较快,公司对明年及以后的展望?

答:2021年因为疫情、港口拥堵等原因,造成海运费大幅上涨,远超正常区间。2022年三季度以来,随着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走弱,海运市场主要航线的运价出现大幅度下跌,海运费逐渐回归。预计海运费的下降不会像2008年干散货航运市场一样的剧烈波动。因为集装箱海运市场比较集中,影响海运费价格的因素也是多方面的,比如全球各港的进出口货量、集装箱供应、舱位供应和港口码头的操作效率等。未来海运价格跌势将有所放缓,从中长期的角度看,运价的弱势周期应该不会改变。

中创物流所提供的是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而不是单一的货代服务。随着国际海运费下降,公司货代业务收入和成本会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货运净利润不会受到大的影响。公司会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稳步增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会逐步提高:

(1)公司业务服务链条长,涉及的环节较多,利润来源多元化,增长韧性强。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订舱代理、报关、陆运、船舶代理、沿海内支线运输、场站仓储等一系列物流服务,形成了一个稳固的综合服务体系及多链条的利润结构。“一体两翼”战略提出后,在传统跨境集装箱物流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的“两翼”业务(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也正在快速建设形成生产能力,2023年开始发力。届时,新老业务齐头并进,共同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2)公司始终坚持把数字化、智能化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之一,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实现公司数字化管理,推进产业数字化场景落地。如,用IPA技术实现智能货运操作,替代了过去高强度、机械重复的工作,更高效率完成订舱全过程作业。数据和财务共享中心系统构建“财务+业务+客户”的联通数据,数据融合、共享,实现全面数字化统一的管理模式。从平面式智能干仓到立体式智能冷库,库容扩大、效率提升,设备更智能、系统更完善。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公司管理水平得到更高层次提升,业务流程不断优化,运营效率得以提升,运营成本得以控制,竞争优势得以夯实。

2. 新项目投产的进度如何?

答:印尼散货过驳业务:公司的第一艘印尼散货过驳船“坤甸和谐”轮2022年上半年投产后运转良好,第二艘过驳船“三马琳达忠诚”已到达印尼巴淡港,预计11月正式投入运营。

智慧冷链物流:天津地区的智能冷库2022年三月已经投产,目前货量充足满仓运转,效益不错。上海、青岛地区的智能冷库计划2022年底之前投产。

新能源工程物流:2022年上半年,风电运输方面,公司与金风科技签署了巴西、智利、斯里兰卡等国际风电运输项目合同,已陆续开始执行;核电工程和大型石化方面,公司成功中标三门核电AP1000项目的场内物流总承包服务、海南逸盛250吨PTA项目建设物流卸船及转运服务总承包服务、裕龙石化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首批次核心大件设备的海陆联运服务等。

3. 公司业务会不会受到海外需求减弱的影响?

答:公司业务总体上看不会受到海外需求减弱的影响。

(1)公司的新能源工程物流在手业务订单充足。近年来,我国风力发电机组出口量快速增长,牢牢站稳了海外市场,预计明年和后年将是新能源工程物流快速增长的时期。利用车-船-码头一体化的竞争优势,配备专业的运输设备和技术人才,公司力争成为国内新能源工程物流的头部企业之一。

(2)公司天津智慧冷库目前满仓状态,上海和青岛在年底之前陆续投产。

公司的智慧冷链物流主要服务于进口冷冻货物,对其进行查验消杀、存储保管、分拣加工、分拨配送等。国内肉类进口是一种民生刚需,且随着国内冷链技术的普及和发展,冷链物流成本降低,冷冻食品进口量未来也必定有所保障。公司发展智慧冷链物流的货量充足,相关产业链不会受到影响。

(3)在运力供给增加以及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全球集运市场整体不振。面对此局面,公司利用自身多网络、多功能、数智化、平台化的竞争优势,深耕国内集装箱存量市场,坚持做好传统业务的稳定发展,巩固传统集装箱跨境物流业务的压舱石作用,同时,积极推进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的发展,确保公司稳健前行。

4.传统物流行业的博弈中,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答:公司在传统跨境集装箱行业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与众多国际知名船舶经营人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船东(国际船舶经营人)之间是客户和供应商互为转换的关系。国际船舶经营人在订舱代理业务中,为我们提供运力,是我们的供应商;在船舶代理业务中,我们为其提供港口服务,是我们的客户;在我们的海运业务中,我们为其提供支线运输服务,是我们的客户;在场站业务中,委托公司对其集装箱进行检验、修理、堆存及技术服务,是我们的客户。这种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关系加强了船东与我们的合作粘性,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在内部生态与网络建设等方面一直秉承全链贯通、内部上下游联动互动的优良传统,为客户提供多网络、多功能、长链条、一体化物流服务,有效增强客户粘性,奠定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

5.公司的内部管理如何实现高效的联动互动?

答:内部统一管理: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数据和财务共享中心系统,构建“财务+业务+客户”的联通数据库,实现对现有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公司业务数据和财务信息处理效率,提高公司管理质量,实现全面数字化统一的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管理质量。业务协同发展:采取条线结合管理模式,充分激活各业务板块和各公司的发展动能。各业务板块和内部公司之间利用各自区域和专业业务优势,协同为客户提供多链条的综合物流服务,达到互惠共赢的目标。另外,公司业务骨干进行跨板块轮岗模式,以加深对各业务板块的了解,培养和提升骨干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8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0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授信额度。其中,2亿元为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以及投标履约所需;8.5亿元为对外担保专用额度(仅限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事宜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10.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10.5亿元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5.01%,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代客资金交易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进口开证、出口押汇、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池、国内买方保理等)以及产生的相应利息、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67%,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9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授信额度。其中,2亿元为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以及投标履约所需;8.5亿元为对外担保专用额度(仅限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为1年。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10.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10.5亿元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5.01%,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